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合同

(施工)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施工

委 托 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一、协议书

委 托 人 (甲方):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乙方):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地 点: 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文才路 (规划建设) 北侧、东环中路 (规划建设) 西侧。

招标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67259.46 m² (约 100.88 亩), 拟按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9990 m², 地上建筑面积约 100930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39060 m²。项目主要建设诊疗综合楼 1 栋、感染楼 1 栋、发热门诊面积约为 1000 m²、液氧站面积约为 50 m²、污水处理站面积约为 190 m²等, 并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及附属用房。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1200 张床位。

招标内容: 施工

总投资额: 估算总投资 120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本工程的 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费、交易中心场地费等由中标人支付。

3、招标文件由乙方发售, 印刷成本由乙方承担, 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乙方所有。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